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43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(以下簡稱酒駕)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酒駕傷及無辜民眾案件頻傳，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、財產損害甚鉅，引發社會大眾非議。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；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庭之健全、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，端正公務人員形象，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勤勉之規定。各機關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請於內部公開集會、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，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。
- 三、又以公務人員如有酒駕，並因之肇事，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，各機關亦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。



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，茲就現行考績法相關規定及作法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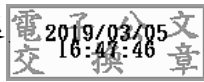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考績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考量部分機關對於考績案件有未覈實考評情形，為符上開考績法立法意旨，銓敘部前於102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該函所附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丙等條件一覽表）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，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。以該函釋雖為行政指導性質，係作為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，惟酒駕行為造成社會影響甚鉅，如酒駕之公務人員有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「言行失檢，損害機關聲譽，有具體事證」之情形者，機關應本於考績法立法意旨，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、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。
- (二) 考績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3條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如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並有確實證據等情事，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；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確實證據情形，一次記一大過。是公務人員如有酒駕行為並因之肇事，其符合上開考績法規所定條件，權責機關得予以懲處。又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亦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視其業務特殊需要或業務

情形，對其所屬人員酒駕行為訂定記一大過、記過及申誡之懲處標準，並依所定懲處標準課予行政責任。

(三) 據上，以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，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，爰請各機關應確實並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、禁止酒駕，倘有酒駕甚至肇事行為，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，依前開考績法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，俾維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裝



訂

線